

黃陂縣政府呈

民國三十一年五月二十五日  
建字第八三號

事由：為呈復本縣情形特殊奉飭擬訂三十一年度工役實行計劃未能遵辦請  
鑒核備查由

一、案奉

鈞府鄂東行署岡行政二字第四九五八號訓令以奉轉各縣迅速擬訂三十一年度工

役實行計劃逕呈

省府核轉如有特殊情形亦須專案申述分報備查等因；

二、查縣境被股匪盤踞，迄今年餘，曠日持久，蔓延益深，本府自衛無力，被迫

遷駐禮山，所有各項工役設施，均遭摧毀無遺，關於是項文卷，因前任密藏

縣境，亦未准移交，是以情形特殊，對於奉飭擬訂工役實行計劃，未能如期擬

訂。

31/6/25 (星期日) 時  
省建字第 1572 號

三奉令前因：除令飭主管人員參照地方情形切合實際需要，妥擬本年度工役實行計劃另案呈核一俟規復縣境付諸實施暨分呈外；理合先將未能擬訂各緣由報請

鈞府鑒核備查！

謹呈

湖北省政府主席陳

代理黃陂縣長潘炳坤

